

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

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

分析報告表

Test Report

委託單位：
福商勝蛋品有限公司
242 新北市新莊區後港一路202號
聯絡人：呂君益
聯絡電話：02-29068755
檢體編號：200409PP015-01
收件日期：2020/04/09
測試日期：2020/04/09
完成日期：2020/04/17

報告編號：200409PP015-01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0/04/17
頁數：1 of 3



以下測試檢體之檢體資料係由委託單位所提供：

檢體名稱：冷藏未殺菌液全蛋
檢體數量：1包
檢體狀態：請參考檢體照片
產品批號：10904080303
生產或供應商：福商勝蛋品有限公司
製造日期：2020.04.08
有效日期：2020.04.15

檢驗結果：

| 檢驗項目 | 檢驗方法 | 檢驗範圍 | 檢驗結果 |
|-------|---|----------|------|
| 大腸桿菌 | 衛生福利部 102 年 12 月 20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1163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檢驗方法-大腸桿菌之檢驗，偵測極限：3.0MPN/g(mL)。 | 陰性~>1100 | 陰性 |
| 大腸桿菌群 | 衛生福利部 102 年 9 月 6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大腸桿菌群之檢驗，偵測極限：3.0MPN/g(mL)。 | 陰性~>1100 | 陰性 |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

報告簽署人：
Signature：



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

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

分析報告表

Test Report

委託單位：
福商勝蛋品有限公司
242 新北市新莊區後港一路202號
聯絡人：呂君益
聯絡電話：02-29068755

報告編號：200409PP015-01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0/04/17
頁數：2 of 3



| 檢驗項目 | 檢驗方法 | 檢驗範圍 | 檢驗結果 |
|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沙門氏桿菌 |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2 年 12 月 23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1187 號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沙門氏桿菌之檢驗。 | 陰性/陽性 | 陰性 |
| 金黃色葡萄球菌 | 衛生福利部 104 年 10 月 13 日部授食字第 1041901818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金黃色葡萄球菌之檢驗，偵測極限：3.0MPN/g(mL)。 | 陰性~>1100 | 陰性 |
| 生菌數 | 衛生福利部 102 年 9 月 6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生菌數之檢驗，偵測極限： <10CFU/g(mL)。 | 陰性~1.0×10 ⁸ | <10*CFU/g(mL) |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

報告簽署人：
Signature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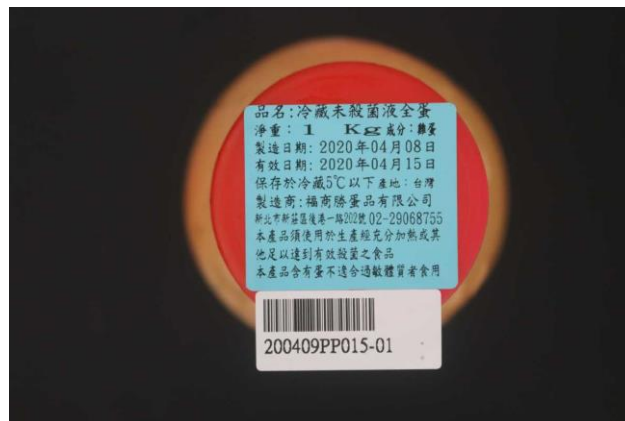


委託單位：
福商勝蛋品有限公司
242 新北市新莊區後港一路202號
聯絡人：呂君益
聯絡電話：02-29068755

報告編號：200409PP015-01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0/04/17
頁數：3 of 3



200409PP015-01

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

報告簽署人：
Signature：

